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6月0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21號9樓之2(本公司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所持股份總數計43,007,917股，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5,562,000股之94.39%。

出席董事：張林桂、簡忠榮，計2人。

出席監察人：胡漢夔，計1人。

主席：張林桂

記錄：陳靜怡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三案：民國112年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附件三。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于智帆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送請113年04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送請113年04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配息率而產生變動者，
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相關事宜。

(四)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或有其他相
關未盡事宜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六。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11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
撥股東股利新台幣91,124,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112,400股，每股面
額新台幣10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
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
自除權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
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
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
面額認購之。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
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截至民國113年04月24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45,562,000股，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率而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股率相關事宜。

(五)本次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296,153,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6.5元，全數以現金配予股東。

(二)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而產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四)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五)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增選董事案。

說 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規定，本次股東常會議案將討論修訂公司章程，如公司章程修訂案經決議通過，則依已決議通過之章程第18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2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目前本公司董事計3席及監察人計2席，故增選2席董事以符合規定。

(二)本次增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立即就任，其任期自113年6月7日至115年06月29日止。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表。

身份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孫慶旺	43,477,722
董 事	邱美翠	41,938,112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決議。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稱
孫慶旺	台灣猛獁象佳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明新吊車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明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稱
邱美翠	宜邦永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明鑫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同日上午10時15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